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75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新聞稿、指引修正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 (0375284A00_ATTCH2.pdf、0375284A00_ATTCH1.pdf、037528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並自110年10月19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10/10/20



1100004106

有附件